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
关于下达退役士兵安置所需  
公益性岗位指标的通知

周政办字〔2017〕143号

区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市关于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的部署要求，认真落实公益性岗位政策，现将所需安排的公益性岗位数量、职位、时限下达给你们，望按要求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周村区退役士兵安排公益性岗位名额分配表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6月26日

附件

## 周村区退役士兵安排公益性岗位名额分配表

单 位	岗 位	数 量	备 注
教体局	门卫保安	20	
公安分局	协警	40	
城管执法局	协管员	12	
环卫局	保洁员	10	
工商局	市场管理员	9	
食品药品监督分局	协管员	11	

要求：由区人社局负责牵头落实，各有关单位在6月30日前按分配名额将岗位准备好。

